

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嘉发改经贸发〔2019〕15号

关于申报 2018 年度非公有制经济 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及非公经济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《嘉峪关市非公有制经济奖励办法》（嘉发〔2018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鼓励、支持、引导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，根据《嘉峪关市非公有制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 2018 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》（嘉非公办〔2019〕1号）职责分工要求，现将申报 2018 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奖励扶持资金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凡在嘉峪关市注册和缴纳税款，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

非公有制企业、民营资金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、民营资本控股的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，符合《嘉峪关市非公有制经济奖励办法》中符合“第四条 引入融资奖励”“第五条 引资投资奖励”“第八条 项目投资奖励”扶持条件的，可向我委申请初审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时限

符合第一条中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 2018 年度奖励扶持资金，由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向我委及其他共同牵头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申报。申报企业（单位）应如实填写申报表（加盖公章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我委及其他共同牵头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于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市非公有制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非公办”），市非公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提出奖励意见报送市政府审定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、奖励扶持资金申报表；
- 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3、企业法定代表人（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）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与申请奖励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（审验后退还）和复印件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时限

（一）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嘉峪关市非公有制经济奖励办法》规定的内容及指标进行申报；申报奖励扶持事项仅限于 2018 年度，不溯及既往；申报材料以书面形式提交，填报的信息要真实准确，一式一份。如发现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。

取消申报资格。

(二)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申报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电话: 6310642 6313306 (传真)

电子邮箱: jygsfgwjmk@163.com

附件: 嘉峪关 2018 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奖励扶持资金申报表


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 年 1 月 30 日

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30 日印发
